

孟津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改造项目（二次）项目 施工合同

甲方（发包人）：中国共产党洛阳市孟津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

乙方（承包人）：河南拓州建设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就孟津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改造项目（二次）项目工程施工承包给乙方的有关事宜，经协商一致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诚实守信原则，签订本施工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：孟津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改造项目（二次）项目

合同总价：人民币 2121419.00 元（大写：贰佰壹拾贰万壹仟肆佰壹拾玖元整）

施工工期：总工期 60 日历天，自甲方开工通知进场之日起算，甲方原因、不可抗力造成工期延误，工期顺延。

工程质量：符合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标准，缺陷责任期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。

二、工程款支付约定

乙方每次付款前须开具合规增值税发票，付款节点如下：

1、竣工验收付至 80%：工程完工验收合格、竣工资料移交完毕后 5 个工作日内，工程款累计付至审定结算总价 80%。

2、结算评审结束付至 100%：项目完成财政或第三方评审出具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，累计付款至 100%。

注：最终结算价款以评审金额为准，后续付款按审定价核算。

三、双方负责事项

1. 甲方

- 1) 合同签订后，向乙方提供有关技术要求和图纸；
- 2) 组织乙方和设计单位参加施工图纸交底，并做好各方共同签署的交底纪要；
- 3) 监督乙方工程进度及质量。

2. 乙方

- 1) 自备工程所需要的加工器械和施工工具；
- 2) 做好材料和设备的检验、管理；

3)严格按照施工图与说明书进行施工，确保工程质量，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如期完工和交付；

4)在国家法定最低保修期内，对属于乙方负责的工程质量问题，负责无偿修理；

5)负责提供现场的二、三级电箱，以满足现场的施工要求，使用的电箱要符合有关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，承担施工用电费用；

6)负责及时收集、清运现场施工垃圾，并对所属施工区域安排专人进行清扫，确保施工现场整洁；

7)负责竣工验收完成交付甲方之前半成品及成品的保护工作。

四、工程质量和检查验收

1、乙方必须严格按施工图纸、说明文件和国家颁发的有关规范、规程进行施工，并接受甲方代表的监督检查。

2、乙方应按工程进度，及时向甲方提供关于工程质量的技术资料等。隐蔽工程未经甲方专业人员检查不得隐蔽，否则将承担有关责任。

3、工程竣工验收，应以施工图纸、图说、技术交底纪要、设计更改通知、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。

4、工程竣工后双方共同组织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。

5、验收中如发现有不符合质量要求，需要返工的工程，由乙方负责修好再进行检验。乙方如不能在安排的期限内整改完成且达到竣工要求时，甲方有权按计划合法使用而不被视为验收通过，乙方须在有限的时间内处理完毕，直至验收合格。

6、竣工日期以最后验收合格的日期为准。

五 安全生产

1、乙方必须认真贯彻有关安全施工的规章制度，进行安全技术培训，设置安全保障设施，自费办理工伤保险，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，施工中如发生伤亡事故，其损失由乙方负责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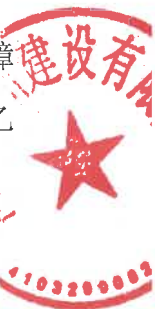
2、在施工过程中，造成的火灾事故，由乙方负责。

六、其他约定

1、本合同依据中标通知书签订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；

2、未尽事宜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同等效力；

3、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叁份。



甲方（盖章）：中国共产党洛阳市
孟津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

负责人签字：



签订日期：2026年6月8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河南拓州建设有限公司

项目负责人签字：



签订日期：2026年6月8日

